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9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戴東麗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 轉 7204

編號：03—066

---

## 法務部對柴智屏女士被大陸地區限制出境乙案之說明

- 一、據柴智屏女士今（29）日對媒體表示：大陸吉林省人民檢察院對法務部說其是以證人身分被限制出境云云。經查法務部未曾就本案與大陸吉林省人民檢察院相互聯繫，亦未曾為上述表示。
- 二、緣 103 年 9 月 26 日媒體大幅報導柴女士被大陸吉林省人民檢察院限制出境，因涉及我方人民受大陸地區強制處分事，關係我方人民權益，乃透過兩岸所建立的司法互助窗口與陸方最高人民檢察院連絡，據回復告知陸方人民檢察院是有限制出境之情形。至於柴女士涉及何案及身分如何，最高人民檢察院未作說明。28 日陸方補以書面稱：「因臺灣居民柴智屏與大陸檢察機關偵辦的案件有聯繫，大陸檢方需要其協助調查」。
- 三、大陸方面，因本案屬其偵查中之案件，對於案情內容、柴女士之身分等情，目前均未對我方作說明，也未就本案向我方提出任何司法互助請求。